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214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陆明强,男,1962年12月10日出生于上海市,XX,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因本案于2021年7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王连敏,男,1961年1月16日出生于上海市,XX,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因本案于2021年7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张育梅,女,1970年7月6日出生于江苏省淮安市,XX,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因本案于2021年7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孙棋琦,女,1982年8月14日出生于上海市,XX,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因本案于2021年7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6日被取保候审。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王连敏、陆明强、张育梅、孙棋琦犯开设赌场罪一案,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沪0110刑初922号刑事判决,以开设赌场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连敏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被告人陆明强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被告人张育梅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判处被告人孙棋琦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查获的犯罪工具及现金人民币675元应予没收,违法所得应予追缴。原审被告陆明强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陆明强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陆明强、原审被告王连敏、张育梅、孙棋琦犯开设赌场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均无不当,且诉讼程序合法。现上诉人陆明强申请撤回上诉,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陆明强撤回上诉。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0刑初922号刑事判决书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彭卫东
张莺姿
王峥
刘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